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ST中商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 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5月6日、5 月 7 日、5 月 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均被多家机构冻结、轮候冻结中。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5月8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和近期通过其他方式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风帆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还有公司未来对风帆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计划是如何安排的?谢谢。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风帆公司2019年度业绩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第二点（七）主要控股子公司分析。我们将加大投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风帆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2、投资者提问:现在跟中国船舶属于内部竞争,很多产品都是一样的,请问怎么避免?

回复:我们将在产品型号和市场领域有所划分,在此前提下,将统筹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合力,最终提高竞争力。

3、投资者提问:动力锂离子电池什么时间量产,现在有订单吗?

回复:目前公司计划今年下半年48V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量产。该型电池适用于混合动力,更具经济性和可行性。

4、投资者提问:燃气轮机都是自己生产还是代工?

回复:燃气轮机在我国有比较成熟的产业布局,行业内企业有分工有协作。公司目前聚焦于总装集成。

5、投资者提问:最近股价为什么这么低,都快破净了,公司现在经营正常吗?

回复:我公司有五家子公司在湖北地区,它们在一季度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目前股价可能反映了市场担忧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力争完成全年生产经营计划。

6、投资者提问:您好!请问贵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日期5月19日股东大会审定通过后会在多少个工作日发行?有计划吗?现在二级市场的股价跌跌不休,是否和这个可转债发行修正后定价日的80%有关联,最后希望贵公司业绩蒸蒸日上,我们中国动力的小股民亦不付所托!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公司5月19日股东大会之后,公司将视市场情况以及与潜在投资者沟通情况再确定可转债发行计划。

公司作为业务门类最全的高端动力装备公司,一直专注于技术研发,向市场提供高性能和高质量的装备和服务,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19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皓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潘敏女士因在国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周忠先生、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195,300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195,300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195,300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195,300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195,300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195,300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66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510,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17,460	99.9883	700	0.011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800	97.7777	700	2.222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86,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611,180	99.9984	700	0.001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611,180	99.9984	700	0.001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1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计划:截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2019年11月8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122,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航空工业集团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终止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航空工业集团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公告日,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8,1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减持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3,99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空工业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122,317	11.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2,122,3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4,735	0.13%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
	合计	2,814,735	0.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	28,122,900	1.25%	2019/12/11-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2-26.36	652,912,018.13	已完成	223,999,417	9.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
2020/5/9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7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8日- 不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8日-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审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中低风险,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5月8日
到期日	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可赎回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可根据需要及时赎回,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105,246,560.4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441,517,4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663,729,139.1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85,317,003.07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9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8,324,365.77元的比例为27.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5.57	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59.51	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4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145.38	2,000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500	500	3.18	0
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1.70	0
8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59.84	5,000
9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23.21	2,000
10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0	0	5,000
11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2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0	0	1,50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0	0	3,000
14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3,000	2.08	15,000
15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合计		71,800	35,300	713.55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13,500	
总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88,1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80,8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48,369股（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总股本）的0.124%。

2、董事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49,12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3,8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48,369股的0.074%。

3、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48,369股的0.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47,042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董事胡高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87,282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52,5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168	0.124%	IPO前取得:63,46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4,708股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9,129	0.074%	其他方式取得:349,129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4%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天奎	139,900	0.04%	2019/1/23-2019/3/1	18.25-20.08	2018年12月15日
胡高宏	80,200	0.024%	2019/1/31-2019/2/11	18.80-19.28	2018年12月15日
吕科霖	50,000	0.015%	2019/1/23-2019/1/23	18.25-18.27	2018年12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天奎	不超过:147,042股	不超过: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042股	2020/6/1-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高宏	不超过:87,282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282股	2020/6/1-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吕科霖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20/6/1-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何天奎先生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何天奎先生关于减持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吕科霖女士、胡高宏先生、何天奎先生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何天奎先生、胡高宏先生、吕科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7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5月29日）,“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千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3.81 元/股）,已触发“千禾转债” 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千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千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千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月 26日至 2020 年4 月 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113511）” 当期转股价格（18.31 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千禾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 年 5月 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千禾转债” 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71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月19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日（算头不算尾）共34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44/365=0.4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